

关于广东热立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东热立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热立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7年10月，BARAN GOKCE 受让张灵潭持有的公司 20%股权；报告期内，BARAN GOKCE 控制的 PARKER DAVIS 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公司设立中山热一、中山热二、中山热三三家合伙企业，且各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实际控制人童风喜、郑双名、张灵潭。（3）郑双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创始人之一，自公司设立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郑双名的配偶管志奇持有公司 20%股份，后管志奇将所持股份转让至郑双名。（4）2023 年 1 月，张灵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童凌鹏等自然人股东。（5）公司存在境外股东。（6）公司曾存在股东投资入股公司时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请公司：（1）说明 BARAN GOKCE 投资公司的背景，

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公司与 **BARAN GOKCE** 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说明公司设立上述合伙企业的原因，相关合伙企业实缴及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是否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自有资金，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管志奇退出公司的背景，其取得及转出公司股权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实质系代持的形成及还原，是否系为规避股权纠纷或合规性瑕疵。（4）说明公司 2023 年 1 月引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相关股东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后续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公司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相关要求，是否需要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履行申报和审查程序；公司外资股权的历次变动是否已履行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是否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6）说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终止，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效力恢复的安排；条款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

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结合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意见的取得情况，说明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子公司中山爱美泰设立于2005年9月，为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基地，2024年、2025年1-5月，中山爱美泰净利润为9,015.57万元、4,206.81万元。（2）赵俊鹏、黄冠华为孙公司中山和盛员工，分别持有中山和盛25%、5%的股份。（3）公司持有ES Energy Save Holding AB 4.50%的股份，与ES Energy Save Holding AB共同投资子公司土耳其热立方；报告期内，公司与ES Energy Save Holding AB的子公司ES HEAT PUMPS AB存在关联交易。

请公司：（1）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中山爱美泰等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情况。（2）说明公司与中山爱美泰等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安排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子公司层面开展，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开展业务，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等能否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

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3）说明公司收购中山爱美泰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结合中山爱美泰的历史沿革和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是否涉及股权变动、业务开展相关的合规性瑕疵或纠纷争议，实际控制人未选择中山爱美泰作为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5）说明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公司就共同投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说明公司投资 ES Energy Save Holding AB、公司与 ES Energy Save Holding AB 共同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公司与 ES HEAT PUMPS AB 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量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公司在公司参股 ES Energy Save Holding AB 前后，公

司与 ES Energy Save Holding AB 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动，如是，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与 ES Energy Save Holding AB 的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销售方式。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6.35%、53.54%、70.66%，以 ODM 销售为主。（2）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4.92%、37.13%、25.02%。

请公司：（1）关于境外销售。①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稳定性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与境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②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货物装船发运报关后，客户需要支付全款的销售结算模式匹配；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③说明公司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如是，分析对公司

业绩的影响。(2) 关于经销商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销售有关事项；②说明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合作的稳定性；③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公司对主要经销商销售内容，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④说明公司经销商中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及其配偶设立的经销商，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与此类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真实；⑤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方式下相关商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⑥说明经销方式下，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等特殊情形，如是，说明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前述主体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⑦说明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返利政策及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 结合客户数量、销售人员岗位职责、单位获客收入情况等说明销售人员较多的合理性，与

客户数量是否匹配，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境外销售、经销商销售的核查情况。（3）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业绩波动。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772.27万元、71,907.93万元、31,739.1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298.05万元、6,859.09万元、2,884.6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2.98%、32.22%、31.17%。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34.57%、44.29%、57.04%；主要客户东港德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参保人数较少、实缴资本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采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区域政策影响、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结合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各期公司 ODM 销售、经销、直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需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如是，区分无需安装、需安装情况进一步说明各类销售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说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占比逐期增加的原因，是否对主要境外客户存在依赖，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6）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中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5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8,806.55 万元、

22,816.98 万元、21,723.61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2) 2023 年，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大。

请公司：(1) 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建筑物的必要性。(2) 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3)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各期投入、预计转固时间等；涉及转固的，说明转固金额，各项目转固时点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与使用记录是否相符；在建工程设备采购方、建设方具体情况，采购方或建设方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或单位面积建造单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4) 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 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93.91 万元、13,232.06 万元、10,099.84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4.14%、29.80%、30.81%；主要供应商佛山芯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对应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5）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6）说明公司供

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7）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8）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情形，如是，说明向其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公司对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对出厂的地暖机产品添加物联网模块，终端用户通过热管家的微信小程序扫码输入个人信息后解锁主机控温功能。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运营管理的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模式、应用领域、主要功能等情况，结合《关于平台经

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等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②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收集、存储、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投诉纠纷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个人信息数据保护机制并有效运作。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51.05 万元、4,936.24 万元、2,063.79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报告期内的研究成果，研发投入的材料与生产领料如何区分，研发领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②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报告期内的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核算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③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公司研发费用较大的原因，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

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说明具体研发项目是否与销售订单相关，ODM模式下针对客户需求发生的相关设计支出如何核算，分配是否准确。④列示公司报告期主要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收入情况，尚未形成收入的，说明预计盈利情况；无法形成专利或产品的，说明开展该项研发的合理性；对于未完成的研发项目，说明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预期完成时间及取得成果。⑤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414.98 万元、6,579.67 万元、6,073.77 万元。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分析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③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③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调节利润的情形。

(4) 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062.60 万元、5,010.30 万元、5,058.49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合同负债归集及核算的具体内容，采用预收款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合同负债余额与合同条款、业务规模是否相匹配。③说明合同履行进展，是否存在进度异常或纠纷的情况，期后是否确认收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存贷双高。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期末，①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0,909.89 万元、12,418.97 万元、

13,425.61 万元，债权投资分别为 2,047.20 万元、2,108.20 万元、1,057.68 万元。②短期借款分别为 3,810.23 万元、2,021.54 万元、4,197.84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6,257.50 万元、3,613.66 万元、4,529.56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的主要用途，偿还计划及还款来源、期后偿还情况，结合现金流获取情况、公司融资能力及主要融资渠道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④说明债权投资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大额存单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属受限情形，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流水异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6) 关于券商执业质量。请主办券商说明对推荐公司挂牌所履行的质控及内核工作情况，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是否完整、准确、全面，并就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核算内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②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③说明实际控制人张灵潭在佛山晖泽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任职持股的背景，结合佛山晖泽换热设备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说明其任职持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佛山晖泽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非关联方价格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